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4月2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安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00　审议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议案1.00为公司关联交易。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1年4月7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6日、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南开区长安道19号3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300191。

联系电话:022-23678831,联系传真:022-2367882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魏伟先生、魏韬先生

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2021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下午15: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7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86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38期

●产品期限:3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3月5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承销费45,070,000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9,100,45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229,544.4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2,921.00	22,921.00
2	年新增12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42,362.26	42,362.2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05,283.26	86,122.95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7期	1,000	3.3600%	3年(可转让)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	1,000	3.6600%	3年(可转让)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86期	2,000	3.3600%	3年(可转让)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38期	2,000	3.2600%	3年(可转让)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的大额存单;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7期
产品编号	CMBC20210127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期限(日)	3年(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600%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
产品编号	CMBC20200037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期限(日)	3年(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600%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86期
产品编号	CMBC20210086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期限(日)	3年(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600%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38期
产品编号	CMBC20200538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期限(日)	3年(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600%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流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底类存款产品,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207,436.97	987,937,867.61
负债总额	131,318,967.03	131,910,434.79
资产净额	777,888,469.94	856,027,432.82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51,230.92	91,137,853.7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43,397,954.67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4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46,000
合计		46,000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7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6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80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1.50%/年至3.70%/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12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2,42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97,648.5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0,326,351.44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9年11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2A15811号《验资报告》。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中介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人民币1,798,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528,151.44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46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50%/年至3.70%/年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6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5%/年至3.7%/年

产品期限:80天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认购日期:2021年4月7日

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9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浮动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为“欧元/美元汇率”。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78,478,399.55	6,828,312,45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155,813.14	3,441,823,997.55
营业收入	1,824,326,036.31	1,447,916,0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516,827.10	221,894,75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09,134.37	338,660,753.12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394,684,788.88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20,000,000.00元,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4.88%。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财务报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其投资风险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投资者可获得3.70%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在最差市场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1.50%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者提供到期100%本金安全保证。

此外,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为: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购买了5次银行理财产品,其中3笔理财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097,301.38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利息均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4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0548	-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6,500	6,500	36.8630	-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87期”	3,000	3,000	22.8123	-
4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	-	-	17,000
5	“汇利丰”2021年第46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32,500	12,500	109.7301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1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因2020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表中“最近一年”数据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1-036

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函告,获悉其母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2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向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申请借款人民币5.41亿元,由中驰惠程全部股权人民币25,000.00万元出质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并已取得北京市石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石)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00000828号】。

2021年3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绿发因与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重庆信发名下价值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财产。根据裁定结果,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100%的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自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541,250.000元及利息2,078,763.12元,并支付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3月2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

2、原告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质的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在本判决第一项所定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58,443.8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2,758,443.82元,由原告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5,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时,直接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诉讼费,递交上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涉及的诉讼进展事项,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未能在2021年4月26日前履行上述判决涉及的给付金钱义务,且重庆绿发申请对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100%股权行使质权,则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出具的《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告知函》;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1-037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2、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惠程”变更为“惠程科技”,股票代码“002168”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调整为10%。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初步统计核查,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1,015.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6,067.4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未能在2021年3月2日前完成占用资金归还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上述事项触发了“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委托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6,067.49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按照出具的承诺切实执行相关还款计划,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全部还本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自查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出现的《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已经消除,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10006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8、13.9条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21年4月9日(星期五)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天,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惠程”变更为“惠程科技”,股票代码“002168”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调整为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